

國立清華大學泰國北部經濟弱勢新生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民國109年05月01日校長核定

民國111年06月23日校長修正核定

-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接受「玄聖全球基金會」捐贈（以下簡稱捐贈單位），設置『泰國北部經濟弱勢學生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
- 二、本獎學金之目的為資助泰國北部經濟弱勢但努力向學的學生，前來本校就讀大學部或研究所，以培養成為泰北地區的人材。
- 三、本獎學金之名額為每學年度新生至多10名，以大學部為優先，若有多餘名額可流用給研究生。申請資格為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或「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台就學，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或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確認錄取本校之外國學生或僑生，且為泰國籍(各民族)並居於泰北地區之大學部或研究所新生。
- 四、獎學金金額與學雜費減免：
原則以每名每學年度最高新臺幣十萬元，並免繳該學年學雜費（不含學生平安保險費、健保費、住宿費、住宿押金及網路使用費等）。
- 五、獎學金核給年限：獲獎新生之受獎期限以1學年為原則，按月核發。
- 六、獎學金限制條件：
 - (一)有行為不當〈凡受申誡以上懲處或達退宿標準者〉、休學、轉學、退學者處分等情形之一者，註銷受獎資格；前述原因消失時，受獎資格亦不得恢復。
 - (二)受領政府機關獎學金者或本校國際學生獎學金者，不得兼領本獎學金。
 - (三)全職工作者不得受領本獎學金。
- 七、申請資格及審查程序：
 - (一)獲本校入學許可者之申請名單，由全球處、綜合學務組轉捐贈單位在泰北當地查核其經濟及學業狀況，須符合此獎學金之精神者方得為獎學金合格者。
 - (二)依捐贈單位提供獎學金合格名單，由本校全球處、綜合學務組將合格名單，簽請全球長或學務長核定後，全球處、綜合學務組~~生活輔導組~~辦理獎學金核發作業。
- 八、為培養學生飲水思源之精神及了解其學習狀況，所有獲獎同學須於該學年度各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以下資料予全球處、綜合學務組轉交捐贈單位：
 - (一)學期成績單。
 - (二)致捐贈單位約500字之親筆感謝函。
- 九、本辦法經捐贈單位同意，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附表

國立清華大學泰國北部經濟弱勢學生獎學金獎勵以下
(由獎學金捐贈單位認定)之泰國北部地區學生：

| 地區 | |
|--------|--------------|
| 1 清邁府 | CHIANG MAI |
| 2 清萊府 | CHIANG RAI |
| 3 帕瑤府 | PHAYAO |
| 4 夜豐頌府 | MAE HONG SON |
| 5 南邦府 | LAMPANG |
| 6 南奔府 | LAMPHUN |
| 7 達府 | TAK |
| 8 素可泰府 | SUKOTHAI |
| 9 難府 | NAN |
| 10 帕府 | PHRAE |